



報料熱線

9729 8297

newstakung@gmail.com

## 習近平授普京「友誼勳章」：中俄友誼地久天長

▶6月8日，中華人民共和國「友誼勳章」頒授儀式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金色大廳隆重舉行。國家主席習近平向俄羅斯總統普京授予首枚「友誼勳章」



▲中華人民共和國「友誼勳章」



聚焦上合青島峰會  
A2·A3·A4

## 濫售禁插手 變相冇監督

# 藥房為賺黑心錢 廢藥劑師武功

香港藥房違法濫售處方藥，駐場藥劑師監督銷售制度漏洞百出。香港法例規定，藥房必須有註冊藥劑師當值，監管處方藥物銷售，但有藥劑師大爆黑幕，指不法藥房老闆只視藥劑師為「花瓶」，要求長時間留守店內「配藥室」，毋須監督售藥，並授權店員違例銷售處方藥。大公報記者喬裝顧客測試，證實藥房職員屢屢「當藥劑師透明」，隨意銷售須醫生處方的事後避孕丸等藥物。



▲很多藥房的配藥部（箭嘴示）本應監督售藥，但被刻意安排在角落位置，店員在其他櫃檯濫售藥物，藥劑師無從阻撓



▲深水埗汝州街一間藥房，職員將「事後丸」隨便出售予中年男子（左）



方藥包「事後丸」包裝上寫明是處方藥物



▲北角一間註冊藥房，店內老婦在沒有醫生處方的情況下向少女出售「事後丸」

### 調查報道

大公報記者 李森 李殷 王祺 施文達 謝進亨

當局一直有對藥房非法售賣處方藥物展開打擊行動，其中警方聯同衛生署於去年4月，在旺角登打士街藥房拘捕兩名買賣處方藥的男子，包括一名職員和一名顧客，又在藥房檢獲約500支懷疑「第一部毒藥」。可是，銷售「毒」藥現象至今屢禁不止，背後疑涉及藥劑師「被當透明」的問題。

一名不願公開身份的資深藥劑師指出，藥房違法濫售「毒」藥可謂司空見慣。他指出，法例雖要求註冊藥房需聘請註冊藥劑師，駐店時間至少為營業時間的三分之二，以監督「第一部毒藥」銷售，但部分藥房老闆只視藥劑師為「花瓶」，聘用目的只為應付法例。

該藥劑師直言，不法藥房東主認為違法出售處方藥沒問題，「賺得多少就博得過」，若當時有藥劑師在場，東主會藉詞要求藥劑師暫時離開藥房，並示意店員自行取處方藥

藥違法出售，「老闆大晒，唯有當唔啱！」他補充，衛生署人員普遍揀選藥劑師不在藥房之際「放蛇」，藥劑師為免惹麻煩，往往不透露老闆平日違例售藥情況。

#### 職員自把自為售「事後丸」

另一名藥劑師不約而同透露，不法藥房老闆無視監督規定，他為維護專業操守，曾出言阻止職員違法售藥，但反被老闆勒令留守藥房內「配藥部」房間，不用走出店面，「唔好阻住做生意！」他直言，不少藥劑師基於無力勸阻違法售藥，為保約3.5萬元月薪，只好「唔做嘢」。他續稱，藥房普遍只聘請一名藥劑師，若要放大假，藥劑師需自掏錢包尋找「替工」，令監管更困難，「替更只為賺幾日錢，好少會阻人發達。」

為查明情況，記者巡查多區藥房，其中北角一間註冊藥房，記者目擊一名少女在沒

有醫生處方的情況下，要求購買屬「第一部毒藥」的事後避孕丸，店內老婦隨即走入店內小藥室取藥，之後步出收取150元交貨，藥劑師似見怪不怪，沒有過問。

深水埗汝州街一間聘有藥劑師的藥房，也目擊中年男子低聲向店員表示「我驚搞大女朋友個肚」，查詢有無藥物「幫到手」，店員向同事說「拿一盒B仔」，其間沒有向藥劑師諮詢，也沒向男子索取處方證明。

#### 議員促當局強化藥劑師地位

對於藥劑師難以監管售藥的問題，立法會議員陳恒鑄認為，有必要就相關監管制度展開公眾討論，也可進一步探討「醫藥分家」對改善藥房亂象的成效，目前當局除了應加強打擊違例售藥的藥房人員，也應想辦法加強藥劑師地位，勿讓其成為不法藥房的「花瓶」。

### 藥房亂象一覽

- |  |   |  |   |
|--|---|--|---|
| <b>1 非法出售「第一部毒藥」：</b><br>藥房在客人沒有醫生處方下仍濫售處方藥物，或在沒有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的情況下，出售須監督出售的藥物。 | <b>2 非法出售仿冒藥物：</b><br>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當中的虛假陳述，銷售影射或仿冒名牌藥物的藥品，甚至聲稱仿冒藥是正牌貨。 | <b>3 缺德手法推銷：</b><br>故意貶低名牌藥品，謊稱其他牌子產品藥效更佳，誘使客人購買利潤較高的藥品。 | <b>4 藥劑師淪「花瓶」：</b><br>不法藥房老闆阻撓藥劑師監督銷售處方藥，讓其長時間留守配藥室或外出，授權店員自行違法銷售處方藥。 |
|--|---|--|---|

## 個人遊帶挈 藥房十年增逾3000間

2003年沙士期間，香港陷入百業蕭條困局，旅遊業更是首當其衝。同年七月，內地開放個人遊（自由行）來港並陸續擴大範圍，內地旅客帶動本港經濟快速「復活」，同時亦帶旺藥房生意，藥房數目由當年不足一千間增至現時四千多間，當中個人遊旅客眾多的上水，藥房可謂數步一間。

#### 藥妝去年銷貨逾433億元

根據衛生署資料，現時香港有4527間藥店，其中600多間屬註冊藥房。政府統計處零售數據顯示，本地「藥物及化妝品」類別商品，去年銷貨價值433.36億元，佔全港零售業銷貨約0.97%，相比2005年的149.98億元，十多年間升近兩倍，而今年首四個月累計銷貨價值也高達181.34億元，較去年同期增加17%。

#### 上水藥房老闆變10億富豪

大埔一間藥房負責人透露，一支香港腳藥膏標價100元，熟客可減至50元，但仍有不少利潤，部分藥房與代購、水貨客相熟，會以折扣價將大批貨品轉售給他們，利潤可觀，至於有「Rx」標誌的註冊藥房，因可出售第一部毒藥，利潤更大。

## 藥廠出招 先核處方再派藥

不法藥房職員違例濫售處方藥引起關注，消息稱部分藥廠為防範問題，取消預先批發處方藥予藥房的慣例，藥房須核對客人提供的醫生處方後，再致電供應商送貨，當中包括抗流感藥特敏福。羅氏大藥廠證實改設送貨制度，但稱原因是確保患者能最快速獲得最佳的藥物。

#### 藥房無法囤貨

藥業人士透露，部分藥廠為防範藥房濫售處方藥，近期更改慣例，不再預先批發藥物，若有客人持醫生處方前往藥房要求購藥

，先由藥房核實醫生處方數量，再致電藥廠旗下供應商，派員駕電單車運送藥物送交藥房銷售，令盡感藥房沒法囤貨和「出盡感」違例銷售。

特敏福生產商、羅氏大藥廠的香港公司發言人表示，一般會因應藥房提供的訂單數量供應特敏福，但由於去年出現流感高峰期，特敏福懸浮液（俗稱水劑）需求急增，為確保患者最快速獲得最佳的藥物，故作出特別安排，即藥房店員須致電藥廠下供應商，核對病人提供的醫生處方數量後，由供應商派員送貨。

### 藥房與藥行有何不同？

	藥房	藥行
使用「藥房」名銜	可	不可
使用「Rx」標誌	可	不可
藥劑師當值	需要	不需
銷售處方藥或受管制藥物（第一部毒藥）	可	不可
銷售一般藥物如傷風感冒藥	可	可
於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	需要	需要
受衛生署規管	是	是